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2〕12号

## 关于梅州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野湖 6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平远金元天下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野湖 6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报告表》未涉及拟开展的农业种植和养殖项目，并对升压站电磁环境影响进行了专项评价。项目位于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野湖村小组(中心经纬度：E115° 54' 23.592" N24° 51' 50.827")，主要建设一座升压站及光伏发电所需的其他配套设施，占地面积为 733700 m<sup>2</sup> (其中升压站 4884.75 m<sup>2</sup>)。项目总投资 2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比 1.11%。

现根据《报告表》内容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禁施工废水乱排，施工废水必须过滤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设备的清洗及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绿植灌溉。

2、施工期需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施工作业现场和土方临时堆场应采取抑尘措施，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减少道路二次扬尘；运输车辆采用加盖篷布和湿法降尘相结合的方式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结束后，按“工完料尽场地清”的原则立即、及时对裸露的场地进行绿化或硬化。

3、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噪声、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做好有关

防治工作。夜间禁止施工。

4、加强施工机械和人员的管理，做好水土保持措施；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对施工破坏和扰动区域内进行生态修复，最大限度的减少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应采取如下相应防治措施。

1、在升压站周围设围墙和绿化带，导电元件尽可能接地或连接导线电位，提高屏蔽效果，以使变电站边界外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强度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限值要求。

2、变压器周围需设置封闭环绕的集油沟，主变及每个箱变附近均配设事故油池，对集油沟和事故油池等设施进行防渗漏处理。

3、运营期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物标准回用于周边的绿植灌溉。

4、选用低噪声设备，修筑封闭围墙，设备基础垫衬减振材料等，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5、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36号）的要求。更换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应按规范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废含油抹布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6、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等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8日